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76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具体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网址:www.gdcci.com)上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27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股东、董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李瑞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李延群、王凤娥、李海峰、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文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302,520	99.983	52,600	0.017	0	0.000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302,520	99.983	52,600	0.017	0	0.000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220,217	99.994	52,600	0.006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39,638	99.675	52,600	0.325	0	0.000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39,638	99.675	52,600	0.325	0	0.000
3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6,139,638	99.675	52,600	0.325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871,272,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71,21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玲、胡佳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1-071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谈煊女士因个人事务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亚君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谈煊女士仍担任H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张亚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文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分别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风奇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钱风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文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年起深度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濛简历

张文濛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

张文濛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地奥科")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签署《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的城市更新的申报和实施开发进行合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2924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路奥德祥阁信息港

成立日期:2002-07-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技术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10,526.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21760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 栋42层01室

成立日期:2002-10-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直接投资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企业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正中产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为一致行动人。甲方1和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用地现状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4230.95平方米。其中:宗地T401-0074用地面积9723.45平方米(已扣除产权归政府的面积547.8平方米的绿地部分),现状主要为高科技工业厂房,现状建筑面积约4874.53平方米,权利人为公司;宗地T401-0049用地面积4507.5平方米,现状为工业厂房,现状建筑面积约9997.99平方米,权利人为北地奥科。

根据南山高新技术区片区法定图则(修编),本项目位于法定图则划定的开发控制单元"北-04"范围内,地块编号为06-01,规划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

本项目的其他国土、规划及更新政策,政府有明确的政策和法规指引,且政府对本项目用地的未来规划有完全决定权。

2、合作方式和前提条件

2.1 甲方负责提供上述项目用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临时建筑物等,下同),并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内物品的搬迁及清空工作。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与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2 乙方(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负责筹集本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负责本项目全部报批手续的办理,并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工作。

2.3 乙方受甲方委托,以甲方的名义作为本项目用地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的申报主体,甲方同意按要求提供协助和配合。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甲方同意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改造实施主体实施开发建设(但需获得政府批准)。

2.4 各方同意将本项目城市更新后的物业主要功能申报按政府规定的规划要求进行。

3、工作程序安排

3.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共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本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纳入政府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但是,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要求与第三方联合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

3.3 在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的报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3.4 在本项目用地获得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批准且甲方收到乙方要求搬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各自全部建筑物的搬迁及清空工作,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等资料给乙方,并公证委托授权乙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产证注销等工作。

3.5 在甲方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等资料给乙方、并公证委托授权乙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注销等工作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报批工作。

3.6 在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与政府签订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

3.7 在本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8 在本项目用地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物业的竣工验收且将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交付给甲方。

3.9 本项目建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个月内负责完成回迁物业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

3.10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各项工作迟延的,乙方前述事项的完成时限节点可作相应的顺延或调整且不被视为违约。

3.11 在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3个月内,甲乙各方应协商针对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签订《回迁物业选房协议》,明确回迁给甲方物业的具体功能、面积和位置。乙方应确保回迁给甲方的物业满足各自的使用需求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功能。

4、项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采取回迁物业置换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4.1 乙方以回迁物业置换的方式,对甲方在本项目用地内所拥有的土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实施拆迁补偿。

4.2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最终获得批准的物业规划功能及指标,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占本项目建成物业建筑面积的49%(不包括移交给政府的公共配套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等,下同),且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的建筑面积与拆除前证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3:1。同时,本项目地下室等其它不计容积率物业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由甲方获得49%共享权益(但双方就此另有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属业主共有的除外)。

4.3 回迁物业的交付标准,且在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的建筑交付标准的前提下,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的交付标准不得低于乙方获得物业的建设标准。

4.4 乙方负责将回迁物业的产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在此之前项目开发涉及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回迁物业产权第一次办理至甲方名下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及以后产权办理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本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和物业建筑面积的具体区域的分配,按照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订《回迁物业选房协议》进行确定。双方分成物业尽量按栋分配,甲方可优先选择具体楼栋;按栋分配后,如甲方还需分配少量物业,甲方可优先选择该部分少量物业的楼层与朝向。如分配物业只有一栋,则双方遵循楼层、朝向均衡等原则公平分配各类物业。

4.6 鉴于政府对本项目的规划、产业、财税政策均对补偿方式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专项规划批复且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前,就4.1和4.2条规定的补偿进行细化,签订相关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

5、甲方义务

5.1 甲方保证其对本项目用地及其全部地上建筑物拥有完整的处置权,保证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合作权益具有唯一性。保证在本项目上未有任何影响乙方合作权益的负债、诉讼、担保等不利负担。

5.2 负责提供可供合作的项目用地,并按本协议第3.5条的约定负责提供搬迁、清空后的项目用地给乙方实施拆除及开发建设,并保证项目用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5.3 依法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申报城市更新及开发建设的相关手续。

5.4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权益用于担保、转让或进行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处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方签订使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合作权益受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后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5.6 在达到返还合作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后,甲方应及时足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进行了相应调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负责按各方约定之时间节点办理本项目用地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批、改造实施主体确认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手续。

6.3 在甲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物品的清空和搬迁后,负责现状建筑物的拆除,保证地块符合项目开发条件。

6.4 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办理本项目申报城市更新的全部手续,负责项目用地的开发建设并负责投入本项目的全额建设资金及应缴纳的所有地价款,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报建、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6.5 本项目最终报批的规划指标及建筑设计方案应经甲乙双方书面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如实际建筑与甲方确认的建筑方案不一致,甲方享有的根据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物业面积不受影响。如实际建筑面积较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有增加,则甲方对增加的建筑面积享有本协议约定比例的分配权。

6.6 乙方须确保回迁给甲方的物业在交付时不存在任何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和瑕疵,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争议。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土地或建筑物业产权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经营情况受到影响,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7 乙方按照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按本协议约定之时间节点将回迁物业交付给甲方。

6.8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融资需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益用于担保或进行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处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方签订使甲方在本项目上的合作权益可能受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6.9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让给指定的项目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亦不得将经甲方同意的指定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各方应按本协议各项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7.2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纳入政府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3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的报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3.4条约定完成本项目用地上全部建筑物的搬迁、清空并移交土地及资料、办理委托公证等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共向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7.5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3.5条、3.6条、3.7条、3.9条约定的时点完成相关相应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6乙方未能按本协议3.8条约定的时点完成相关相应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照回迁物业同地段同类型物业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补偿。

7.7 确因政府城市更新审批职能或规则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或因城市更新政策导致同类型城市更新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的、或要求原业主自改、或因政府换届与主管领导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相关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可能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事项的,甲乙双方可通过邮件、信件、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就可能延长的时间期限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时间,不计入前述条款的逾期时间。

7.8 除前述违约条款外,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实际损失超过壹仟万元时,按实际损失赔偿;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但不导致解除本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实际损失超过壹仟万元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且合同终止。

8、特别条款

8.1 根据本项目开发的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循本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署必要的补充条款(包括与项目公司签署必要的协议),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顺利实施。

8.2 根据项目审批的需要,如将本项目用地范围外的土地纳入本项目开发(改造)范围的,甲乙各方同意新增改造用地与本项目用地合并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若新增的改造用地属于甲方所有,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标准进行补偿;若新增的改造用地不属于甲方所有,则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面积占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改造用地面积的比例及甲方分配物业的比例(即49%)计算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的建筑面积,即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建筑面积=项目总的可分配物业建筑面积×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面积/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改造用地面积×49%。

8.3 甲乙双方明确清楚知悉政府在本项目的所在区域受《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和《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5〕115号)等法规和政策约束,对于项目的城市更新工作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设立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必须获得政府批准或认可。若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获得政府批准或认可,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因政府指定或要求特定主体作为实施主体,而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成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4.1 因可供合作的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按本协议3.4条约定完成本项目用地上全部建筑物的搬迁、清空并移交土地及资料、办理委托公证等给乙方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回迁物业建设资金的保函,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下述标准约定:甲方回迁物业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内(含30000平方米)时,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回迁物业面积5000元/平方米计算;甲方回迁物业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时,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1.5亿元。

8.4.2保函担保资金的解除:在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至±0时,解除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30%;在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时,再解除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50%;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余下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20%。

8.4.3实际履行协议时,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资金监管已包含甲方回迁物业部分建设资金的监管,则乙方无需按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回迁物业建设资金保函。

8.5 因甲方1为香港及内地的上市公司,按上市地的交易所或其它政府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不违约。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质增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2、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手续繁杂、且具体更新改造方案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3、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本次合作涉及的项目对价将根据政府的审批情况在后续签署的相关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细化,公司将跟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钱风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钱风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张文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文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文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张文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年起深度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濛简历

张文濛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

张文濛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5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 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文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4,479,99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341,79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2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6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38,19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17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180,79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4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2,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39%;反对4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0%;弃权2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2,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39%;反对4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60%;弃权2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73,68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1%;反对4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弃权3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8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19%;反对4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60%;弃权3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鑫涛律师、李若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5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858,3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5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号)核准,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858,3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该专用账户仅限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611301056013001461958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1号],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广东奇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广东奇化进行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事项: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东奇化破产清算。

2、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签订了《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税审服务。2021年8月2日,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报告、完成了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内容,但被申请人称其资金周转存在严重问题而无法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并结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条关于"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之规定,特申请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以维护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5202536U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82号豪贤商务大楼后座3A层3A01B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邵雪峰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4日

8、经营范围:税务师事务所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86787683R

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C座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8、经营范围:对化工交易市场进行投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文化传播;文化娱乐经纪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交流服务;化工产品研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租赁;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不设仓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销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按有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食品、饮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其他批发业;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0	59
广州汇垠日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	29.5
奇化(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	11.5
合计	3,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93,241.48	94,500,920.41
负债总额	2,651,771,269.50	2,621,800,951.11
净资产	-2,510,078,028.02	-2,527,300,030.7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420,363.08	74,889,140.70
利润总额	-2,545,480,923.53	-17,215,502.68
净利润	-2,548,507,004.77	-17,222,022.68

注:广东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

四、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若广州中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广东奇化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21年6月30日,广东奇化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500,920.41元,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2,621,800,951.11元,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527,300,030.7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广东奇化合并报表的债权为2,147,457,239.68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7,700,000.00元,由于广东奇化目前资金短缺且缺乏偿债能力,该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其中部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广州中院受理,广东奇化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广州中院沟通相关事宜。

广东奇化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1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奇化"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2号],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广州奇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广州奇化进行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事项: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州奇化破产清算。

2、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签订了《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税审服务。2021年7月30日,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报告、完成了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内容,但被申请人称其资金周转存在严重问题而无法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特申请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以维护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5202536U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82号豪贤商务大楼后座3A层3A01B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邵雪峰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4日

8、经营范围:税务师事务所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7N95X

3、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401房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6日

8、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等

9、股权结构: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97,479.93	120,245,767.44
负债总额	560,803,658.80	592,272,842.56
净资产	-458,306,178.87	-472,027,075.1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16,858.67	26,709,731.73
利润总额	-516,093,093.82	-13,714,396.25
净利润	-516,836,907.98	-13,720,896.25

四、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若广州中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广州奇化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州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21年6月30日,广州奇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0,245,767.44元,负债总额为592,272,842.56元,净资产为-472,027,075.12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广州奇化的债权为558,113,252.23元,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60,000,000.00元,由于广州奇化目前资金短缺且缺乏偿债能力,该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其中部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广州中院受理,广州奇化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孙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广州中院沟通相关事宜。

广州奇化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2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